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王海鹏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,000万股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

二、增持计划及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将根据自身安排在未来3个月内（自2017年1月23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不低于1,000万股本公司股份。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。除前述内容外，王海鹏先生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本次计划增持前，王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4,50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360%。

三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王海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

3、王海鹏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0日